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4年4月15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维宾、于水利、傅涛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938,415.9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4,087,939.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408,793.97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593,404.49 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拟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266,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7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和《2013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除独立董事外，均在本公司担任行政岗位，故不单独领取董事岗位津贴，按照行政职务领取薪酬。公司会依据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进行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年，直至任期届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春霖先生、王贤先生、陈睿女士、杨征先生，在公司分别任总经理兼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市场部

部长，根据岗位性质及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资，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薪资是按照目前行政职务岗位领取，绩效年薪是以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据，对个人进行业绩目标和行为规范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14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为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